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105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
TEL/(02)2351-6633 FAX/(02)3393-86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5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GPN : 2009405174

ISSN 2073-9222



9 772073 922008

定價新台幣150元



目錄 Contents

02 序言

04 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一、農業金融概況

04 (一)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06 (二)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07 (三) 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08 (一)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08 (二)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09 (三)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工作

10 (四)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三、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10 (一) 重要措施

12 (二) 貸款執行情形

四、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13 (一)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14 (二)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16 (三) 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五、建立農業保險制度

16 推動農業保險

17 貳、重要事紀

22 參、組織與職掌

22 一、組織架構圖

23 二、業務職掌

23 三、人事概況

26 肆、預算及決算編製

26 一、105 年度預算編製

26 二、105 年度決算編製

27 三、106 年度預算編製

28 附錄一、重要金融統計

30 附錄二、新聞資料標題一覽表






Foreword

序言

農漁業是國家基礎產業，攸關民生家計、社會穩定與國土安全等重要議題，因應我國經濟發展經歷多次轉型，本局於 93 年元月成立以來，積極推行各項措施，並在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努力下，整體農業金融體系無論是在財務業務改善、整合通路優勢及協助農漁業者取得低利融資等方面，均已展現具體成效。

為強化農業金融多元服務，責成農業金庫整合 311 家信用部 1,176 個營業據點通路資源，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推動近 7 年以來，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水費、電費、電信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保險費、信用卡費、瓦斯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逾 655 項繳費服務外，並陸續開辦人民幣兌換及買賣業務，總計代收及人民幣買賣金額逾新臺幣 3,288.3 億元。此外，農業金庫新竹分行及嘉義分行分別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13 日開業，有助於提升農業金庫法定任務之效能，促進農業金融區域均衡發展。營業部、高雄分行及台中分行，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9 日、21 日及 22 日開辦外匯業務，提供農漁業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為促進農業發展、提升農漁民福祉，廣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105 年提供 4.41 萬名農漁業者 263.91 億元貸款，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其中為配合培育農業青年人力及新價值鏈農業等政策，加強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分別提供 299 名青年農民 4.64 億元、87 家農企業 8.03 億元貸款資金，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3 萬名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 205 億元。



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農業生產風險提高，為減輕農民因天然災害所遭受之損失，建立農民所得安全網，規劃辦理農業保險，進一步保障農業收入，本局將加速擴大試辦品項，累積辦理經驗及基礎資料，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農業保險模式。

為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本局持續採取各項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全體信用部 105 年底存款總額 1.8 兆元，放款總額 1 兆元，稅前淨利 48 億元，逾放比率 0.48%，為近 30 年來最低。

全體 311 家信用部中，逾放比率低於 1% 者有 251 家，其中 65 家逾放比率為 0%，放款品質良好。整體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顯著改善，未來將持續密切掌握信用部營運概況，瞭解問題予以協助，並強化監理工作，以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持續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

農業金融體系經營良窳與臺灣農業發展息息相關，其特殊性與重要性不言可喻。本局全體同仁將秉持服務農漁業者的核心價值，在金融監理與產業輔導的平衡點上，落實服務、專業、信賴的工作理念，持續為農業金融發展而努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謹識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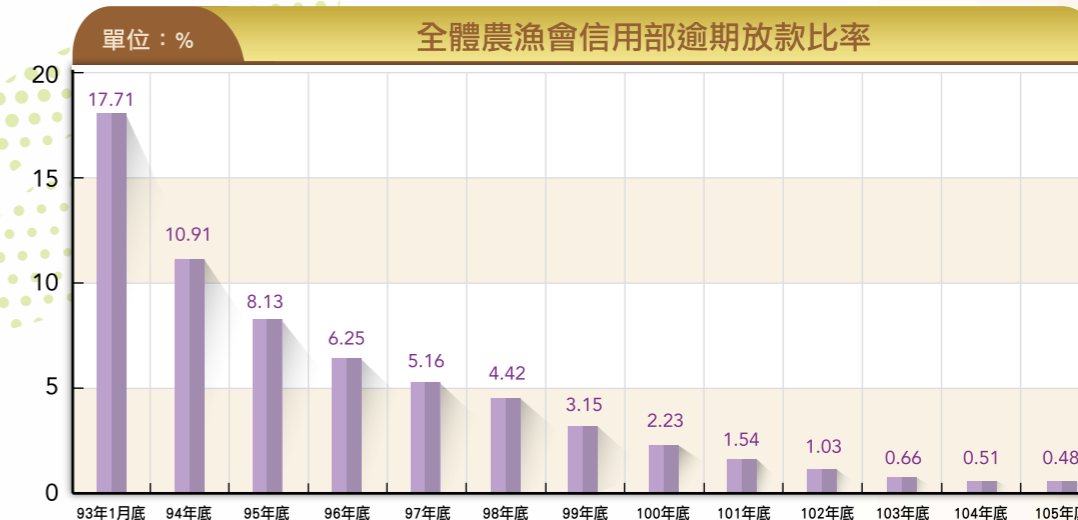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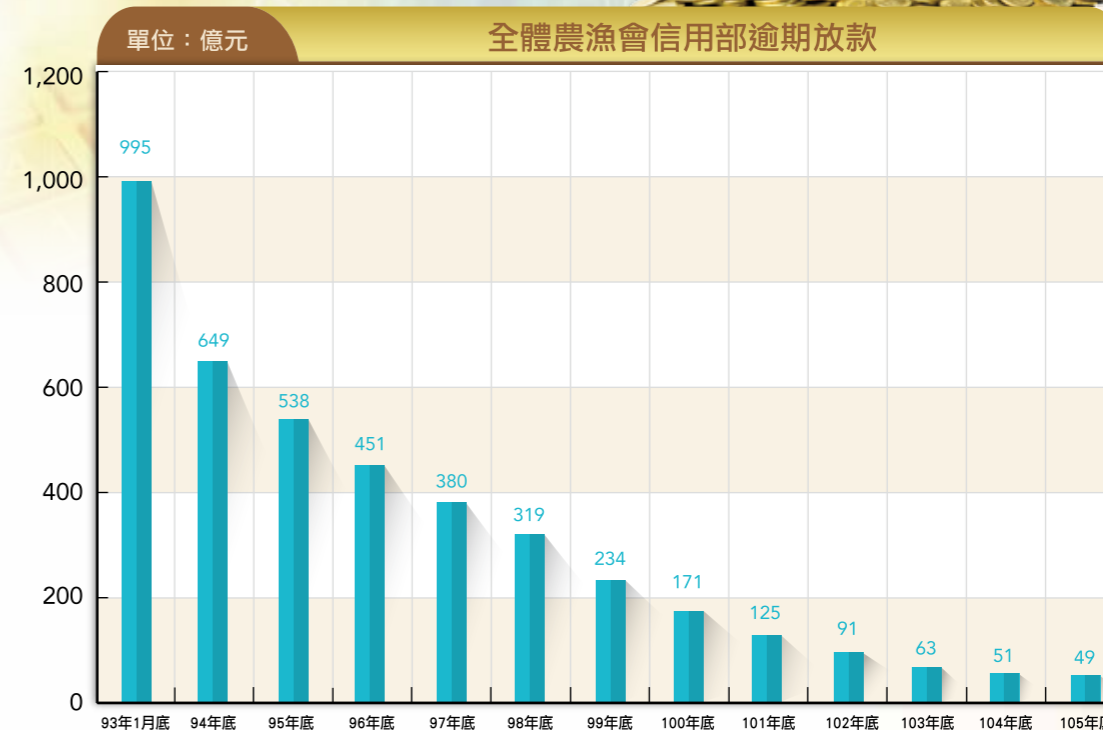
壹

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一、農業金融概況

(一)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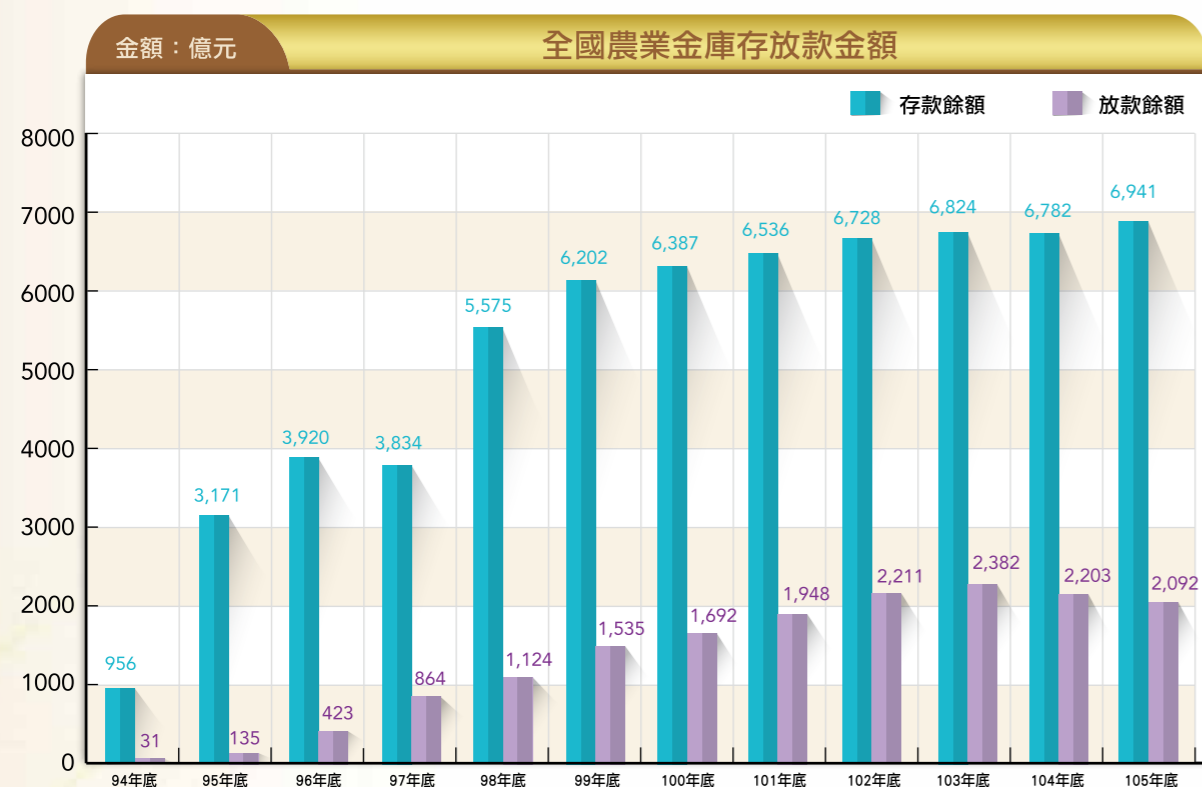
本局持續採取各項改善農漁會信用部（以下內文均簡稱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全體 311 家信用部截至 105 年底止，放款總餘額 10,309 億元，較 104 年底之 10,087 億元增加 222 億元，逾期放款 49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 0.48%，分別較 104 年底減少 2 億元，及降低 0.03 個百分點；另較 93 年 1 月底農委會設立農業金融局輔導信用部業務一元化管理前，放款總餘額 5,620 億元增加 4,689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 995 億元減少 946 億元及逾期放款比率 17.71% 降低 17.23 個百分點，信用部經營績效持續成長，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二)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1 經營概況

全國農業金庫 105 年底存款 6,941 億元，較 104 年底 6,782 億元增加 159 億元；放款 2,092 億元，較 104 年底 2,203 億元減少 111 億元。



全國農業金庫已調整資產結構，將資金運用於購買公債及公司債等，以降低信用風險及增加收益，105 年度稅前淨利 18 億元，105 年底資本適足率 11.95%。

2 法定任務執行情形

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各項法定任務，截至 105 年底止，收受信用部轉存款 6,847 億元，有效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專案輔導逾放比率高於 15% 及地方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之信用部；辦理信用部之一般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三) 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為發揮信用部通路優勢，並加強服務農漁民，本局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擔負起整合任務，99 年 6 月全國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後，由其代表對外洽談商業合作，共同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形成完整農業金融通路。

105 年底全體 311 家信用部 1,176 個營業據點，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水費、電費、電信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保險費、信用卡費、瓦斯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逾 655 項繳費服務，創造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1 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

全國農業金庫於 99 年 1 月開始試辦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並轉委託信用部辦理，105 年共代收 48 萬筆、代收金額約 9 億元，便利偏遠地區農漁民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提升農業金融體系服務功能及正面社會形象。

2 代收水費、電費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為提供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本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洽談商業合作，陸續增加水費、電費、電信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保險費等代收服務，105 年更增加 324 項代收服務，共代收 1,832 萬筆、代收金額約 779 億元，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繳費服務。

3 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

為便利大陸觀光客參訪臺灣風景區時，可直接於當地信用部兌換新臺幣，購買臺灣在地農漁產品，增加農漁民收入，繁榮農漁村經濟發展，全國農業金庫及 229 家信用部自 100 年 7 月 27 日陸續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105 年共辦理 8,353 筆、金額約為新臺幣 1.3 億元。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一)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 1 近 2 年信用部對於關係關聯戶授信持續增加，惟信用部淨值普遍偏低，風險承擔能力薄弱，為落實授信風險管控，函送各信用部「辦理關係關聯戶缺失態樣」，請渠等辦理上開放款應建立關係關聯戶授信歸戶制度，就借戶及關係關聯戶之資產、負債及營運狀況等綜合評估，依授信原則覈實審核，並提報理事會依職權防範該等缺失。
- 2 為改善信用部承作單一縣市政府貸款風險過度集中情形，函請各信用部應衡酌自身業務規模、淨值高低及風險承擔能力，訂定信用部承作單一政府機關無擔保放款限額提報理事會，如授信餘額已超逾所訂限額者，應併擬具改善計畫，由理、監事會列管追蹤。

(二)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為強化監理功能，建立走動式管理機制，透過實地訪查方式，瞭解信用部營運狀況。訪查對象以經營體質欠佳、辦理建築放款偏多、重設信用部及風險較高之信用部為主，105 年度已訪查 69 家農漁會。訪查重點在於查核內部控制作業、追蹤金融檢查缺失改善情形、重設信用部營運狀況，並宣導常見重要缺失及防制詐騙事宜，對於受訪信用部所提建議事項，均已妥為說明或處理完成；本局持續以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

本局並於訪查計畫增列內部控制查核作業：

- 1 本局 105 年度訪查計畫，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實地查核 69 家信用部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辦理情形。
- 2 查核項目包括庫房管理、自動櫃員機、主管核准交易、代收款項、放款作業流程及內部稽核等 6 大類，計 40 項。
- 3 105 年經查核有內部控制作業缺失，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信用部辦理改善計 29 件。

- 4 106 年度訪查計畫，預計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實地查核 52 家信用部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辦理情形。

(三)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工作

全國農業金庫 105 年度對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 1 辦理一般輔導 3,969 次、專案輔導 440 次。
-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 369 次。
- 3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財務查核及變現性資產查核 159 次。
- 4 各輔導辦公室每月辦理 1 次分區輔導業務聯繫會。
- 5 完成 104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 309 份。
- 6 辦理 60 場次重點業務宣導座談會、農漁會信用部存匯業務及洗錢防制法、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業務稽核手冊修訂、農漁會信用部金融法規及定型化契約、農漁會信用部洗錢防制、不動產景氣及趨勢分析及個別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相關業務等講習。
- 7 配合法規及農漁會需要，全國農業金庫訂定或修訂信用部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供信用部參考使用，以齊一作業、提升效率，包括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業務稽核手冊等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
- 8 為確保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之金融服務品質，滿足民眾資金調度及提領現鈔需求，全國農業金庫於 105 年 2 月 6 日至 14 日派員至各縣市，抽測 37 個信用部本分部之自動提款機，均供應充足的現金供民眾提領，並標示自動提款機專線聯絡電話，且緊急電話皆有專人接聽，運作情形正常。



(四)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提供保證，以協助其順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本局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服務品質，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加強對信用部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105 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3 萬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約 205 億元。

三、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一) 重要措施

為協助農業發展、提升農漁民福祉，賡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檢討及推動多項調整措施：

- ① 為切合農民及因應產業實務需求，提高「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及「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等申貸額度。
- ② 修正「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延長其受理期限半年。舊貸受理期限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新貸受理期限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③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並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放寬「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格及用途，新增農保被保險人、農業產銷班班員、獲農業獎項者、具農場實習或有相關經驗者，均得予申貸；另將電子商務納入支應範圍；刪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經營規模限制規定，放寬其於輔導期間申請者即適用優惠利率。
- ④ 為配合農業政策及切合產業發展，放寬「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得支應使用國產原料或與農漁民契作之加工業者；延長「農機貸款」期限，由最長 7 年延長為 10 年；放寬「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週轉金貸款，得採循環動用方式動撥資金。
- ⑤ 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整併「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為「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 ⑥ 「改善財務貸款」近年無新貸案件，已完成政策任務，爰予以廢止。
- ⑦ 配合農業綠能政策，放寬「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規定，新增沼氣發電設備設施為貸款支應範圍，並調降沼氣發電貸款利率及提高貸款額度；另考量農民反映多數淨潔能源設備或綠能設施如適當維修保養，其耐用年限將可逾貸款期限 7 年，爰將貸款期限延長為 10 年。
- ⑧ 因應農企業電子商務興起，「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新增支應電子商務相關用途。
- ⑨ 為因應市場利率變化，參考其他部會政策性貸款利率，調降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105 年度總計調幅為 0.21 個百分點，補貼基準總計調幅為 0.28 個百分點。
- ⑩ 為扶植農企業及提升競爭力，「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利率調降 0.32 個百分點，以強化政策推展效果。
- ⑪ 105 年 1 月寒害、7 月尼伯特颱風及 9 月梅姬颱風造成嚴重農業災害，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5 日、7 月 9 日及 9 月 28 日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並於 2 月 5 日、7 月 18 日及 10 月 5 日公告該等災害貸款第 1 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以協助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



(二) 貸款執行情形

因應農漁業者營農及災害復建復耕資金需求，105 年度約有 4.4 萬名農漁業者受益，貸放金額為 263.9 億元；截至 105 年底止，專案農貸餘額為 801.2 億元，約 19.6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

單位：百萬元

105年度專案農貸貸放情形

項 目	貸放戶數(戶)	貸放金額
農機貸款	621	1,070.68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785	1,102.1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813	3,117.4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431	1,920.47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2,390	1,818.4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23	537.8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	0.80
農家綜合貸款	35,338	9,994.75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42	499.57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270	839.59
造林貸款	10	9.50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162	257.75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2	11.88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299	463.61
休閒農場貸款	8	60.50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87	802.62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5	35.74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2,820	3,846.65
合 計	44,107	26,389.98

四、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一)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1 辦理農業金融訓練

105 年度計舉辦農業金融訓練 6 項研習班，合計 33 期，完成培訓 2,183 人次，包括不動產市場及農業金融業務(6 期，338 人次)、徵授信業務(11 期，730 人次)、專案農貸法令及業務(8 期，529 人次)、稽核業務(2 期，180 人次)、債權保全相關法規與催收實務(5 期，369 人次)及縣市政府主管信用業務(1 期，37 人次)等 6 項研習班，對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2 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

為鼓勵信用部持續穩健經營，以建構完整及健全之農業金融體系，提高經營績效及競爭力，充分發揮支持農漁業發展與照顧農漁民的功能，本局自 93 年度辦理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幕僚作業，並於 94 年度開始辦理第 1 屆農金獎選拔，105 年度邁入第 10 屆。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本屆農金獎獎項計 9 項，頒予農漁會獎項有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績優獎、經營管理及人才培育獎、專案農貸績效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9 項。選拔計有 308 家農漁會報名，總報名件數為 490 件，報名情形踴躍，競爭激烈，共有 69 家農漁會入圍，其中 46 家農漁會獲得優等獎及特優獎，均可獲頒獎座或獎牌，並列入農漁會年度考核獎勵。

頒獎典禮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在農委會 5 樓大禮堂舉行，主任委員曹啟鴻親自頒獎，並邀請農委會翁副主委章梁、廖主任秘書安定、全國農會張總幹事永成、全國漁會林總幹事啟滄、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宮董事長文萍及全國農業金庫陳董事長朝輝共同頒獎，肯定過去 1 年信用部員工在改進營運、創新經營及提升服務績效方面所投入之努力。

(二)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1 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及業務營運資料

105 年度農業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監理資訊共享平臺，因應法規修正及配合業務需求，增修 118 項系統功能及報表，以利金融監理使用。

2 督導農業金庫建置完成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105 年底完成 28 家農漁會上線

311 家信用部之資訊系統，目前係分屬 5 個共用中心及 4 家農會自設資訊室作業，為使各共用中心系統規格趨於一致，未來可互相通提通存、整合與運用，經由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完成整合，農業金庫可與 311 家信用部完成連線，建構總行與分行模式，有利於新種業務開發；另因整合後規格相容，資訊系統及設備可避免重複投資，有效降低成本並達到作業流程標準化。311 家信用部全部完成轉換後，將持續整合農漁會其他部門資訊系統（如農漁民健保管理系統、會籍管理系統、人事薪資管理系統、肥料進銷存貨管理系統及果菜共同運銷管理系統等），成為農漁會「金流」、「物流」、「資訊流」的資訊共同利用平臺。



全國農漁業資訊中心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全國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遴選作業，決定以新建系統為優先建置方式，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與榮電公司簽約，惟 101 年 6 月榮電公司破產而無履約能力。為順利完成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102 年 6 月農業金庫接手後續建置與營運，同年 8 月農業金庫與農金資中心簽訂維運協議，同年 12 月農業金庫與廠商優利公司完成建置締約。新共用系統歷經應用軟體開發、系統整體測試、教育訓練、平行演練測試及上線轉換等階段，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成功將第 1 家（彰化縣線西鄉農會）轉換上線，105 年底已完成 28 家信用部轉換至新共用系統，轉換比率達 9%。

為加速農漁會資訊整合，目前已協調中區共用中心、北區共用中心、汐止及台南地區農會簽約加入新共用系統，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將 158 家信用部陸續轉換至新系統，轉換比率將達 50.8%。未來持續與聯合、板橋及南區等共用中心協調，規劃其農漁會會員轉換時程。

鑑於目前各中心系統僅具有初階存款、放款、匯款及會計功能，新共用系統將陸續導入信用部網路金融及新業務服務（如通提通存、黃金存摺、行動網銀、行動支付等），以增加信用部金融服務項目。由於信用部服務客群多為農村農民及年長者，當地普遍欠缺網路服務，為平衡城鄉差距，規劃導入行動網銀及行動支付服務，以利青農及專業農民經營，使其無須受限於時間與地點，可「隨身」、「隨時」及「隨地」享受行動金融服務。另新共用系統整合後，農民持金融卡於其他信用部提款亦可免收手續費，提供農民更優質更便捷的金融服務。鑑

於資通安全係金融資訊系統安全營運之基礎，新共用系統將陸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公正第三人查核機制、信用部洗錢防制系統、及內外部防火牆等，以強化信用部資通安全。

(三) 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105 年度辦理「基層農業金融人員職能基準(發展)建置計畫」1 項計畫，完成農漁會信用部主任職能基準 1 式，並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公告。

五、建立農業保險制度

推動農業保險

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使得農業經營風險加大，以政府預算辦理救助或補貼，不足以保障農民收益或彌補損失；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透過農業保險，可進一步保障農業收入，並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趨於穩定。

考量我國農漁產物種類少量多樣，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且農業保險涉及各農漁產品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不同，具複雜性且難度高，為求周延，農委會自 104 年起陸續推動試辦保險品項，累積試辦經驗並逐步加強農民保險觀念。

本局將加速擴大試辦農業保險品項、建置基礎資料，並蒐集其他國家實施農業保險經驗及法規制度作為參考，規劃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農業保險模式。



貳

重要事紀

Jan
1月

- 一、105 年 1 月寒流造成嚴重及全面性農業災害，農委會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告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受災農(漁)民復建復養。
- 二、為切合農民及因應產業實務需求，105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相關貸款要點，提高「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及「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等申貸額度。

Feb
2月

- 一、農委會 105 年 2 月 5 日公告自 1 月 25 日起，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由年息 1.25% 調降為 1.11%。同時新貸 1 月寒害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第 1 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
- 二、有關 0206 地震農業災損，105 年 2 月 16 日公告臺南市為辦理畜牧業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Mar
3月

- 一、為配合養殖漁業 1 月寒害復養需要，105 年 3 月 14 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提高貸款額度，並溯自本年 1 月 25 日生效。
- 二、為配合農業政策及切合產業發展，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並修正放寬「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農機貸款」及「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等相關規定；整併「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為「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廢止「改善財務貸款」。
- 三、為因應市場利率變化，自 105 年 3 月 22 日起調降各種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率 0.14 個百分點，補貼基準同幅調降；其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利率調降 0.25 個百分點。

May
5月

- 一、為落實信用部授信風險控管，於 105 年 5 月 9 日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彙整分析信用部辦理關係關聯戶放款之檢查缺失，函請各信用部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一) 請各信用部，辦理關係關聯戶放款應建立授信歸戶制度，綜合評估資金需求，並將相關缺失提報理事會及由稽核人員加強查核。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金庫，將上開放款列為督(輔)導重點。
- 二、因應市場利率水準調降，並參考其他部會政策性貸款辦理情形，自 105 年 5 月 23 日起，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由年息 1.11% 調降為 1.04%。
- 三、105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等相關規定，調降各種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率 0.07 個百分點，補貼基準同幅調降。另將「農業節能減碳貸款」期限由 7 年延長為 10 年。

Jun
6月

農業金庫新竹分行及嘉義分行分別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13 日開始營業，有助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執行法定任務，並提升當地農業金融服務效能。



▲ 105 年 6 月 6 日金庫 - 新竹分行開業



▲ 105 年 6 月 13 日金庫 - 嘉義分行開業

Jul
7月

- 一、尼伯特颱風造成農業損害，105 年 7 月 9 日起陸續公告臺東、高雄、屏東等 3 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及花蓮縣卓溪等 8 鄉(鎮)、新竹縣尖石鄉及嘉義縣大埔鄉為辦理各該受災農作物及網室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
- 二、105 年 7 月 18 日公告尼伯特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第 1 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

Aug
8月

- 一、參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之規定，使種植老藤、老葉、老花等作物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亦得申貸低利貸款，105 年 8 月 2 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並溯自 105 年 7 月 9 日生效。
- 二、為減輕受災戶債務負擔，安定農漁民生計，105 年 8 月 23 日發布「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除規範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全部毀損或滅失者補助範圍及申請程序外，農地、漁塭由金融機構承受後，如經整理得以再重新利用，金融機構應於一定期間通知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買回，以協助農漁民得以復耕、復養。
- 三、因應市場利率水準調降，並參考其他部會政策性貸款辦理情形，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調降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0.07 個百分點。
- 四、105 年 8 月 26 日舉辦第 10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



Sep
9月

- 一、莫蘭蒂颱風造成農業損害，105年9月15日、9月18日及9月23日分別公告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臺中市和平區佳陽段等23地段（蘋果）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
- 二、梅姬颱風造成嚴重及全面性農業災害，105年9月28日公告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

Oct
10月

- 一、105年10月5日公告梅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第1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
- 二、配合產業災後重建需要，修正漁筏及荖花、荖葉等作物「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之最高貸款額度。
- 三、105年10月7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修正放寬「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等2種貸款要點相關規定。

Nov
11月

為改善信用部承作單一縣市政府貸款風險過度集中情形，105年11月29日函請各信用部應衡酌自身業務規模、淨值高低及風險承擔能力，訂定信用部承作單一政府機關無擔保放款限額提報理事會。

Dec
12月

- 一、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已建置完成，並於105年7月18日成功將第1家（彰化縣線西鄉農會）轉換上線，105年底已完成28家信用部轉換至新共用系統，轉換比率9%。
- 二、農業金庫營業部、高雄分行及台中分行，分別於105年12月9日、21日及22日成為外匯指定銀行，提供農漁民及農漁業者更便利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 三、105年12月30日將農業保險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 105年12月9日營業部開辦外匯業務



▲ 105年12月21日高雄分行開辦外匯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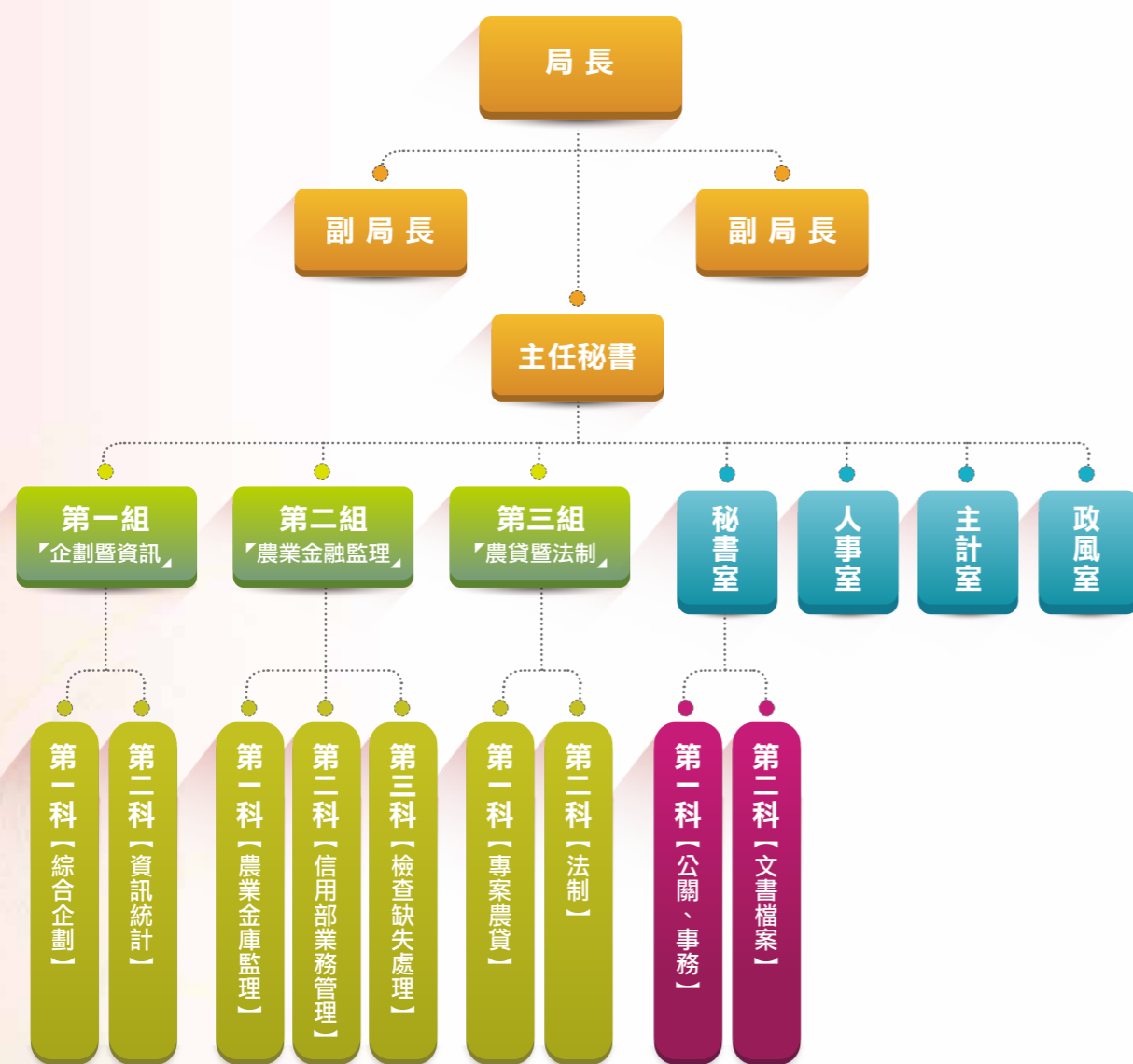
▲ 105年12月22日台中分行開辦外匯業務

參

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架構圖：

本局組織架構圖



二、業務職掌：

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局主要掌理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一) 農業金融體系監督與檢查

監督、管理及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並對機構之設立、廢止、停復業及合併進行審核與處理。

(二) 農業金融法令研修與執行

相關法令之研擬、解釋及執行，並對違法機構進行取締、處分與處理。

(三) 農業金融業務輔導與協調

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並對其相關機構或部門之聯繫提供協調機制與配合措施。

(四) 農業專案融資規劃與推廣

農業專案貸款之資金規劃、籌措及運用，並對運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補全措施進行研擬與督導。

三、人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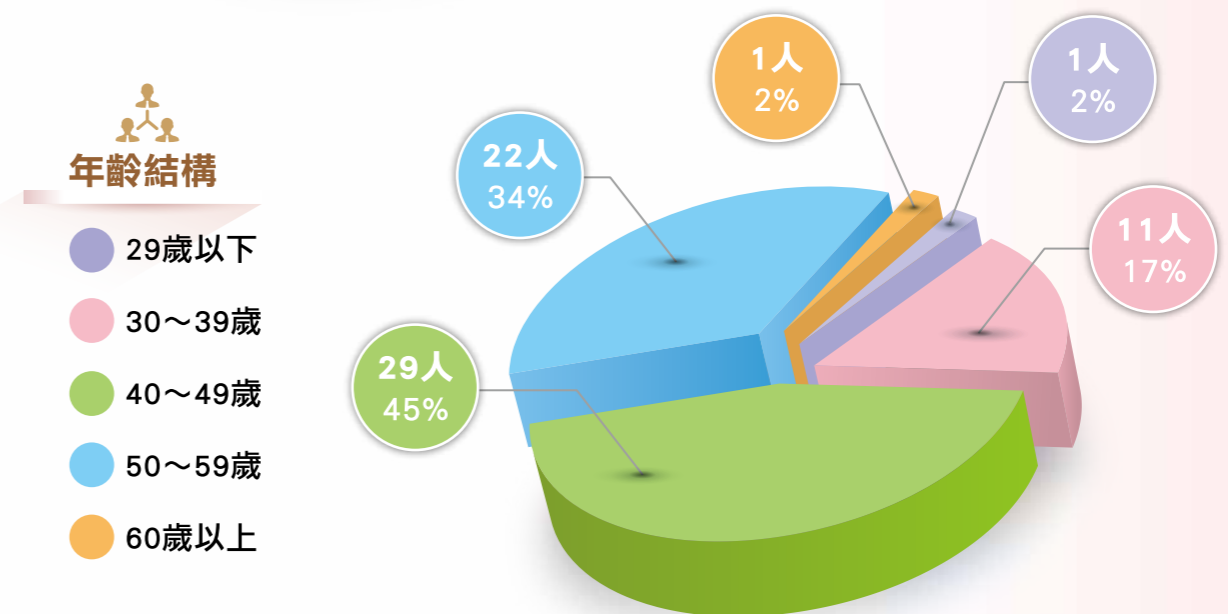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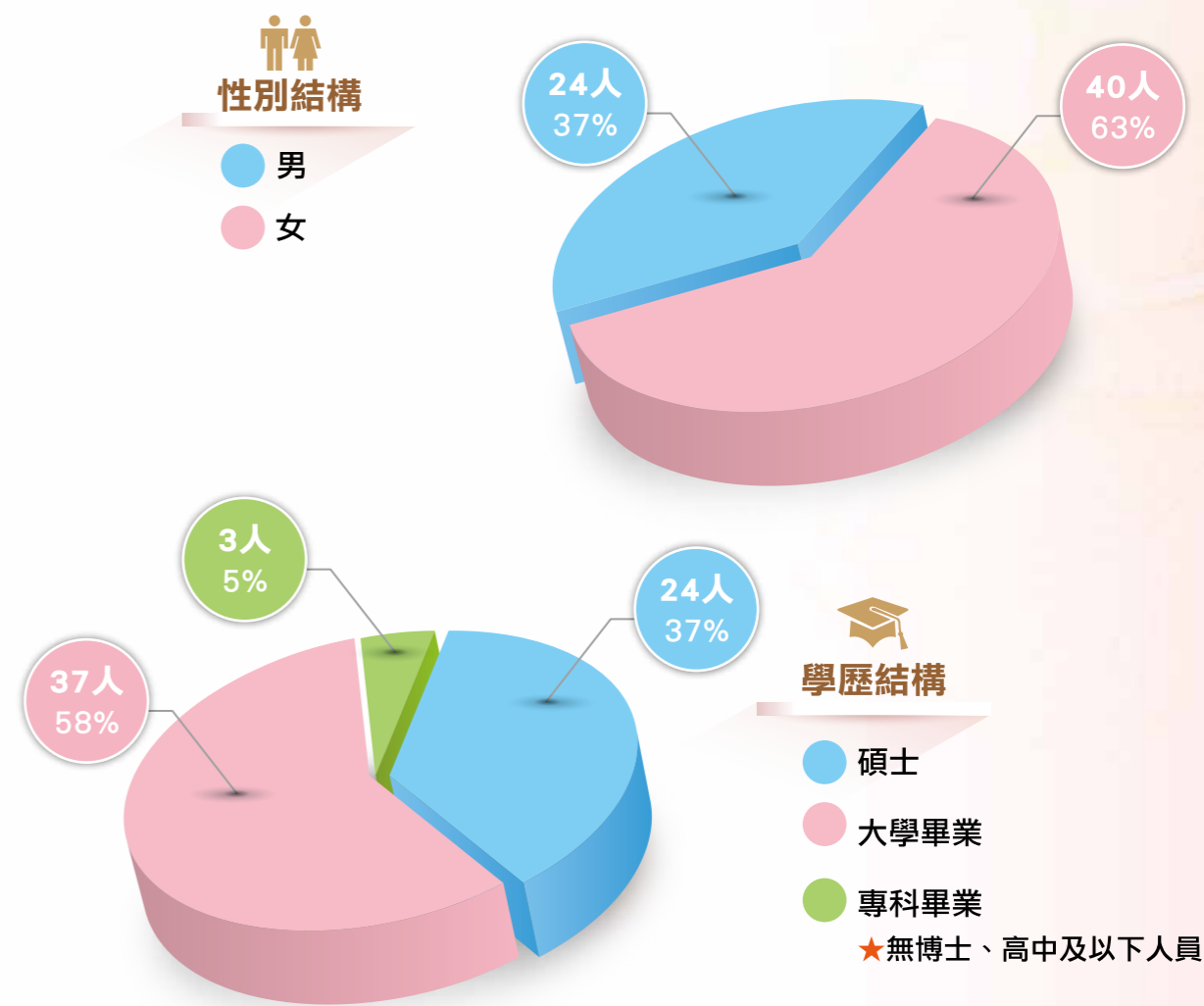
(一) 員額編制

本局職員編制員額 74 人，105 年預算員額職員 65 人，技工 1 人、工友 3 人、駕駛 3 人，合計 72 人，105 年底在職人數職員 64 人、技工 1 人、工友 2 人、駕駛 3 人，合計 70 人。

預算員額配置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65	3	1	3	72	駕駛 2 人為 超額出缺不補

(二) 職員性別、學歷及年齡統計：

人數及百分比		人數			占總人數百分比		
項目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現有總人數		64	24	40	100	37	63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0	0
	碩士	24	10	14	37	15	22
	大學畢業	37	11	26	58	17	41
	專科畢業	3	3	0	5	5	0
	高中及以下	0	0	0	0	0	0
年齡分佈	29歲以下	1	0	1	2	0	2
	30~39	11	2	9	17	3	14
	40~49	29	9	20	45	14	31
	50~59	22	13	9	34	20	14
	60歲以上	1	0	1	2	0	2



肆 預算及決算編製

一、105 年度預算編製

(一) 單位預算 3.08 億元：

歲入預算數 0.01 億元；歲出預算數 3.08 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7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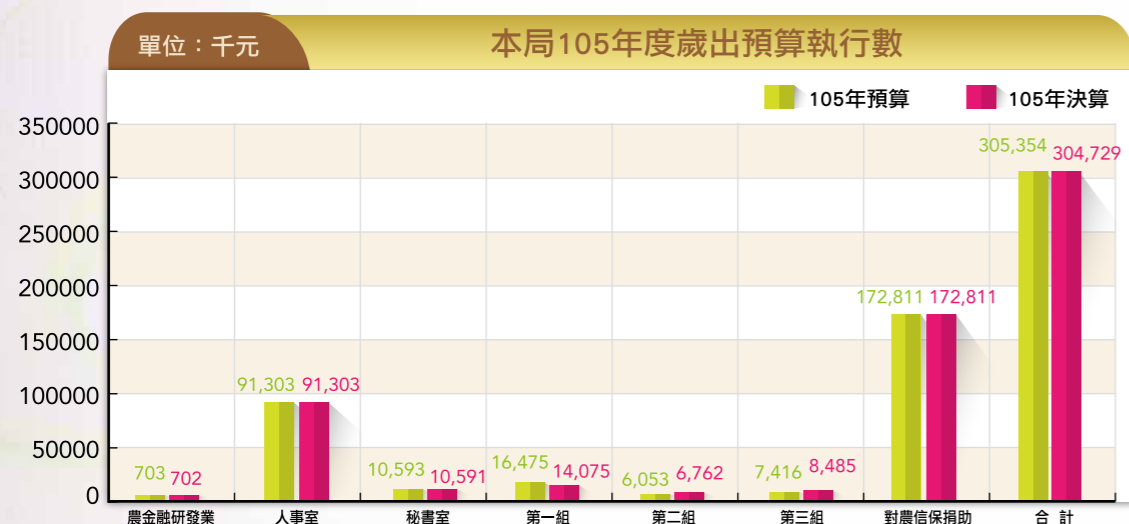
(二) 附屬單位預算 32.08 億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 農業發展基金業務收入編列 1.72 億元：主要為處理信用部計畫利息收入。
2. 農業發展基金業務支出編列 30.84 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 28.62 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 0.09 億元、處理信用部計畫 2.13 億元。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24 億元

二、105 年度決算編製

(一) 單位決算 3.05 億元：

歲入決算數 0.02 億元；歲出決算數 3.05 億元，執行率達 99.8%。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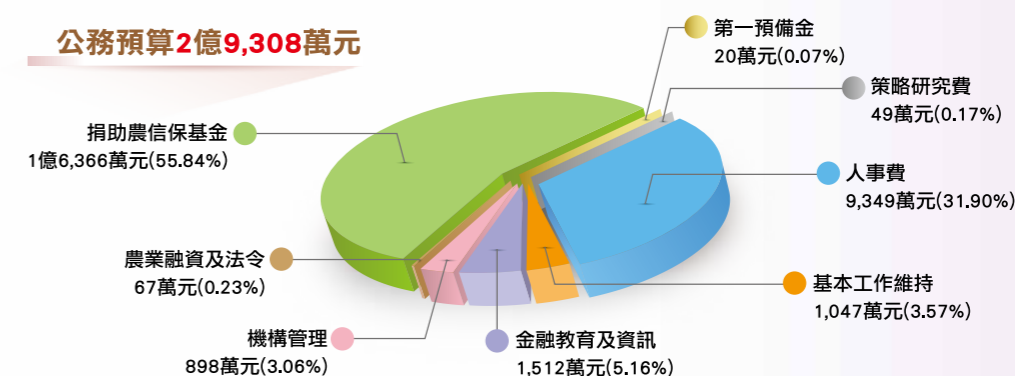
(二) 附屬單位決算 23.2 億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 農業發展基金業務收入決算數 3.52 億元，占預算數 1.72 億元之 204.69%；農業發展基金業務支出決算數 21.88 億元，占預算數 30.84 億元之 70.95%。
2. 105 年 12 月 31 日處理信用部計畫相關資產權利餘額：
 - ① 信用部賠付專款 217 億 4,830 萬 9,654 元及定存之應收利息 1 億 2,067 萬 4,505 元。
 - ② 潮州鎮農會設定 2,600 萬抵押權之土地擔保品。
 - ③ 該基金對 18 家農漁會內部融資債權 7 億 9,148 萬 7,736 元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32 億元。

三、106 年度預算編製

(一) 單位預算 2.93 億元：

歲入預算數 0.01 億元；歲出預算數 2.93 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64 億元，各項計畫編列情形如下圖：



(二) 附屬單位預算 30.4 億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 農業發展基金業務收入編列 1.43 億元：主要為處理信用部經營不善賠付專款專戶利息及專案農貸利息收入。
2. 農業發展基金業務支出編列 27.44 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 26.38 億元、處理信用部計畫 0.97 億元及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 0.09 億元。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2.96 億元。

附錄

重要金融統計

重要金融統計(一)

年月別	總機構數			資產			淨值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家	家	家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94 年底	253	25	278	15,412	385	15,797	812	11	823
95 年底	253	25	278	15,472	396	15,868	829	12	841
96 年底	261	25	286	15,271	400	15,671	873	13	886
97 年底	264	25	289	15,324	414	15,738	902	14	916
98 年底	275	25	300	16,075	441	16,516	906	14	920
99 年底	276	25	301	16,671	463	17,134	936	16	952
100 年底	277	25	302	17,040	496	17,536	978	17	995
101 年底	277	25	302	17,722	523	18,245	1,020	20	1,040
102 年底	278	25	303	18,388	555	18,943	1,072	21	1,093
103 年底	281	25	306	19,207	592	19,799	1,143	23	1,166
104 年底	282	27	309	19,450	620	20,070	1,193	25	1,218
105 年底	283	28	311	20,111	706	20,817	1,226	28	1,254

重要金融統計(二)

年月別	存款總額			放款總額			逾放金額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94 年底	13,339	351	13,690	5,803	146	5,949	634	16	650
95 年底	13,381	358	13,739	6,455	164	6,619	526	12	538
96 年底	13,215	358	13,573	7,031	187	7,218	441	10	451
97 年底	13,290	374	13,664	7,166	203	7,369	371	9	380
98 年底	14,001	397	14,398	7,010	207	7,217	312	7	319
99 年底	14,583	417	15,000	7,210	217	7,427	229	5	234
100 年底	14,819	449	15,268	7,438	226	7,664	167	4	171
101 年底	15,381	470	15,851	7,892	233	8,125	122	3	125
102 年底	15,970	501	16,471	8,611	246	8,857	88	3	91
103 年底	16,613	533	17,146	9,283	261	9,544	61	2	63
104 年底	16,970	565	17,535	9,809	278	10,087	50	1	51
105 年底	17,342	610	17,952	10,007	302	10,309	47	2	49

重要金融統計(三)

年月別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	%	%	億元	億元	億元	%	%	%
94 年底	10.91	11.16	10.92	177	7	184	11.46	7.00	11.36
95 年底	8.15	7.56	8.13	183	4	187	11.21	7.11	11.11
96 年底	6.27	5.45	6.25	188	5	193	11.79	7.76	11.70
97 年底	5.17	4.50	5.16	202	6	208	12.50	8.41	12.41
98 年底	4.44	3.54	4.42	190	5	195	12.53	8.73	12.44
99 年底	3.17	2.53	3.15	197	5	202	12.94	9.56	12.86
100 年底	2.24	1.76	2.23	211	6	217	13.33	10.16	13.25
101 年底	1.55	1.40	1.54	225	6	231	13.32	11.22	13.28
102 年底	1.02	1.04	1.03	244	7	251	13.16	11.38	13.12
103 年底	0.66	0.77	0.66	263	7	270	12.91	11.17	12.87
104 年底	0.51	0.52	0.51	285	8	293	13.04	11.75	13.00
105 年底	0.47	0.74	0.48	302	9	311	13.25	12.27	13.23





附錄二

新聞資料標題一覽表

日期 / 組 / No.	標題項目
01 日期：1/18 單位：第 3 組 No. 270	農委會對於「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尚無偏高情事。
02 日期：1/12 單位：第 2 組 No. 271	春節期間農業金融機構將確保自動櫃員機運作順暢並強化營業場所安全維護。
03 日期：1/12 單位：第 3 組 No. 272	1 月寒流造成臺灣地區農業災害，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04 日期：2/4 單位：第 3 組 No. 273	寒害貸款第 1 年免息並調降利率、放寬支應範圍及延長受理期限。
05 日期：2/15 單位：第 3 組 No. 274	專案農貸推動有成，協助農業發展。
06 日期：3/29 單位：第 3 組 No. 275	3 月雨害致新竹縣關西鎮草莓及臺中市神岡區、大雅區、外埔區小麥損失 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07 日期：4/6 單位：第 3 組 No. 276	1 月寒害致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水蜜桃遲發性損害；3 月雨害致臺中市東勢區梨、后里區草莓及小麥損失 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08 日期：4/7 單位：第 1 組 No. 277	第 10 屆農金獎起跑 請農漁會於 4 月 20 日前向全國農業金庫報名。

日期 / 組 / No.	標題項目
09 日期：4/8 單位：第 3 組 No. 278	3 月雨害致新竹縣新埔鎮、芎林鄉草莓及竹北市小麥損失 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10 日期：4/29 單位：第 2 組 No. 279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顯著改善 逾放比率已降至 0.52%。
11 日期：6/23 單位：第 2 組 No. 280	310 家農漁會信用部提供水費、電費等近 450 項代收服務，便利民眾繳費。
12 日期：7/19 單位：第 1 組 No. 281	建置完成農漁會信用部共用資訊系統，7 月 18 日線西農會首家上線。
13 日期：7/25 單位：第 1 組 No. 282	最新！第十屆農金獎入圍名單揭曉，69 家農漁會上榜。
14 日期：8/26 單位：第 1 組 No. 283	農委會頒發第 10 屆農金獎，鼓勵並肯定農漁會信用部對在地的貢獻。
15 日期：10/24 單位：第 2 組 No. 284	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提供水費、電費等逾 550 項代收服務，便利民眾繳費。
16 日期：12/23 單位：第 3 組 No. 285	推動青創貸款活絡農業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105

ANNUAL REPORT 2016

年報



發行機關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

網址 | <http://www.boaf.gov.tw>

電話 | 02-2351-6633

設計 | 艾迪麥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定價 | 150元整

G P N | 2009405174

I S S N | 2703-9222

展售書店 | 國家書店 /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 04-2437-8010

